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6执5579号

申请执行人周■■■，女，1962年7月8日出生，■■族，住浙江省瑞安市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左■■■，女，1960年12月20日出生，■■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闸北区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俞■■■，男，1958年12月14日出生，■■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闸北区■■■。

原告周■■■与被告左■■■、俞■■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权利人周■■■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闸民一(民)初字第1602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案件受理后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被执行人左■■■、俞■■■(已履行人民币12万元)至今未履行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还款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左■■■、俞■■■名下座落于上海市静安区南山路71弄6号604室的房屋产权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长 邵伟忠
执行员 汤静隽
执行员 陶保林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
书记 臧唯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